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汇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海创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海创汇股份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

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认购人三方，所涉内容包含股份回购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上述回购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如不符合，请修改，并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要求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重新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不含股份回购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

（一）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股票认购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

（二）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新股票认购协议”），协议条款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票交付、税费承担、各方陈述与保证、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保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不可抗力事件、违约

责任、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024年1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甲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乙方为发行对象。此补充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于新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第二条 股份回购

1. 海创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以较早者为准），乙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价格回购乙方通过履行原协议所认购的海创汇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创汇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2）海创汇有欺诈、虚假陈述、违约或重大违法行为，损害乙方利益的；

（3）海创汇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向乙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2. 约定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乙方所持海创汇股份对应的已向海创汇支付的认购价款及认购价款按照8%/年（单利，自乙方实际付款日起算至乙方收到回购款日止）计算的利息。回购款应扣除乙方在持有海创汇股份期间从海创汇取得的股息、现金分红。

3. 在海创汇已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向合格交易所（如为注册制）或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如为核准制）正式报送了上市申请材料且被予以受理且前述被受理的状态持续有效的前提下，则乙方同意终止本补充协议第1条、第2条享有的回购权利。但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本补充协议第1条、第2条回购权

利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乙方可于该回购权利恢复后随时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

（1）海创汇撤回上市申请；

（2）海创汇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虽通过相关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但被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

（3）海创汇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的。

第三条 税费承担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项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协议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协议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对应的认购价款（为避免歧义，该处认购价款仅指涉及违约情形所对应的认购价款）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 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

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三、新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202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202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202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新股票认购协议不含股份回购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含有回购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新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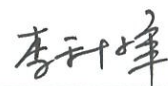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4年1月24日